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蓮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82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7484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